

中華大典



幾何總部

主編 李民芬

幾何總部

平面幾何部 三

 題解 三

 綜論 一四

 綫分部 三四

 算法 三四

 直綫形分部 三九

 算法 三九

 曲綫形分部 七八

 算法 七八

 相似形分部 一三四

 算法 一三四

 作圖法分部 一五三

 綜論 一五三

 圖表 一一〇

立體幾何部 二二一

 題解 二二一

 綜論 二二五

 綫面位置關係分部 二二八

 算法 二二八

 直綫體分部 二三〇

 算法 二三〇

 等面體分部 二四三

簡目

 算法 二四三

 曲綫體分部 二六〇

 容圓 容方分部 二七八

 算法 二七八

 作圖法分部 三一二

 綜論 三一二

 圖表 三二三

畫法幾何總部

 題解 三二七

 中心投影部 三二七

 綜論 三二七

 量點法分部 三二七

 畫法 三二七

 應用 三四三

 圖表 三四七

 截距法分部 三六五

 畫法 三六五

 應用 三二三

 陰影法分部 三三七

 畫法 三三七

 應用 三九三

 圖表 三九四

 網格法分部 三九七

 畫法 三九七

 多面正投影部 四〇一

綜論	四〇一	題解	六三五
一般幾何體分部	四〇二	綜論	六三八
畫法	四〇二	邊角關係分部	六五九
幾何體相貫通分部	四〇六	算法	六五九
畫法	四〇六	解三角形分部	七三一
圖表	四〇九	算法	七三一
三角總部		正弧三角形比例表分部	八四〇
平面三角學部	四一七	圖表	八四〇
題解	四一七		
綜論	四二〇		
邊角關係分部	四二三		
算法	四二三		
解三角形分部	四四三		
算法	四四三		
三角函數部	五〇五		
題解	五〇五		
綜論	五一〇		
特殊角函數值分部	五一五		
算法	五一五		
基本關係分部	五二九		
算法	五二九		
三角函數公式分部	五五一		
算法	五五一		
常用三角函數表分部	五七六		
圖表	五七六		
球面三角學部	六三五		

幾何總部

主編
李民芬

平面幾何部

題解

明·徐光啟《幾何原本·序》【略】《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以窮方圓平

直之情，盡規矩準繩之用也。利先生從少年時，論道之暇，留意藝學。且此業在彼中所謂師傅習者，其師丁氏，又絕代名家也，以故極精其說。而與不佞游久，講譚餘晷，時時及之，因請其象數諸書，更以華文。獨謂此書未譯，則他書俱不可得論，遂共翻其要，約六卷。既卒業而復之，由顯入微，從疑得信，蓋不用為用，衆用所基，真可謂萬象之形囿，百家之學海，雖實未竟，然以當他書，既可得而論矣。私心自謂：不意古學廢絕二千年後，頓獲補綴唐虞三代之闕典遺義，其裨益當世，定復不小，因偕二三同志刻而傳之。先生曰：「是書也，以當百家之用，庶幾有羲和、般墨其人乎？猶其小者，有大用於此，將以習人之靈才，令細而確也。」余以為小用大用，實在其人，如鄧林伐材，棟梁榱桷，恣所取之耳。顧惟先生之學，略有三種：大者修身事天，小者格物窮理，物理之一端別為象數。一一皆精實典要，洞無可疑；其分解摩析，亦能使人無疑。而余乃亟傳其小者，趨欲先其易信，使人繹其文，想見其意理，而知先生之學，可信不疑，大概如是，則是書之為用更大矣。

又徐光啟《幾何原本雜議》 下學工夫，有理有事。此書為益，能令學理者祛其浮氣，練其精心；學事者資其定法，發其巧思，故舉世無一人不當學。聞西國古有大學，師門生常數百千人，來學者先問能通此書，乃聽入。何故？欲其心思細密而已。其門下所出名士極多。

能精此書者，無一事不可精，好學此書者，無一事不可學。

凡他事，能作者能言之，不能作者亦能言之；獨此書為用，能言者即能作者，若不能作，自是不能言。何故？言時一毫未了，向後不能措一語，何由得妄言之。以故精心此學，不無知言之助。

凡人學問，有解得一半者，有解得十九或十一者，獨幾何之學，通即全通，蔽即全蔽，更無高下分數可論。

幾何總部·平面幾何部

人具上資而意理疎莽，即上資無用；人具中材而心思縝密，即中材有用。能通幾何之學，縝密甚矣！故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者，是或其所由之道也。

此書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改。有四不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有三至、三能：似至晦實至明，故能以其明明他物之至晦；似至繁實至簡，故能以其簡簡他物之至繁；似至難實至易，故能以易易他物之至難。易生于簡，簡生于明，綜其妙在明而已。

此書為用至廣，在此時尤所急須，余譯竟，隨偕同好者梓傳之。利先生作敘，亦最喜其亟傳也，意皆欲公諸人人，令當世亟習焉。而習者蓋寡，竊意百年之後必人人習之，即又以為習之晚也。而謬謂余先識，余何先識之有？

有初覽此書者，疑奧深難通，仍謂余當顯其文句。余對之：度數之理，本無隱奧，至于文句，即爾日推敲再四，顯明極矣。倘未及留意，望之似奧深焉，譬行重山中，四望無路，及行到彼，蹊徑歷歷。請假旬日之功，一究其旨，即知諸篇自首迄尾，悉皆顯明文句。

幾何之學，深有益於致知。明此，知向所揣摩造作，而自詭為工巧者皆非也。一也。明此，知吾所已知不若吾所未知之多，而不可算計也。二也。明此，知向所想像之理，多虛浮而不可授也。三也。明此，知向所立言之可得而遷徙移易也。

此書有五不可學：躁心人不可學，羸心人不可學，滿心人不可學，妬心人不可學，傲心人不可學。故學此者不止增才，亦德基也。

昔人云：「鴛鴦繡出從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吾輩言幾何之學，政與此異。因反其語曰：「金針度去從君用，未把鴛鴦繡與人」，若此書者，又非止金針度與而已，直是教人開刃冶鐵，抽線造計；又是教人植桑飼蠶，澆絲染縷。有能此者，其繡出鴛鴦，直是等閑細事。然則何故不與繡出鴛鴦？曰：能造金針者能繡鴛鴦，方便得鴛鴦者誰肯造金針？又恐不解造金針者，菟絲棘刺，聊且作鴛鴦也！其要欲使人人真能自繡鴛鴦而已。

清·梅文鼎《幾何通解》以句股解《幾何原本》之根。幾何不言句股，然其理並句股也。西人謂勾股為直角三角形，譯書時，不能會通遂分途徑。故其最難通者，以句股釋之則明。惟理分中末綫似與句股異源。今為游心於立法之初，而仍出於句股。信古九章之義，包舉無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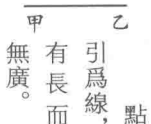
用理分中末線說

言西學者，以幾何為第一義，而傳只六卷，其有所秘耶？抑為義理淵深，翻譯不易，而姑有所待耶？《測量全義》言：有法之體五，其面其積皆等。其大小相容相抱，與球相似。《幾何》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卷諸題，極論此理。又《幾何》六卷言：理分中末線為用甚廣，量體所必需，《幾何》十三卷諸題全賴之，古人目為神分線。又言：理分中末線求法，見本卷三十題，而與二卷十一題同理。至二卷十一題，則但云無數可解，詳見九卷。其義皆引而未發。故雖有此線，莫適所用，疑之者十餘年，辛未歲養病山阿，游心算學，於量體諸法，稍得窺其奧，爰證《曆書》之誤數端，於十二等面二十等面，得理分中末之用，及諸體相容之確數，故以立方為主，其內容十二等面邊得理分線之末，二十等面邊得理分線之中，反覆推求，了無疑滯，始信《幾何》諸法，可以理解。而彼之秘為神授，及吾之屏為異學，皆非得其平也。其理與法，詳《幾何補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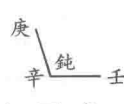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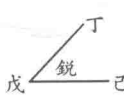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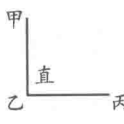
清·方中通《數度衍》卷首之三《幾何約》

名目一

無長
引為線，
有長而
無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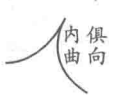
• 甲短廣狹厚
薄，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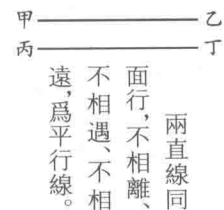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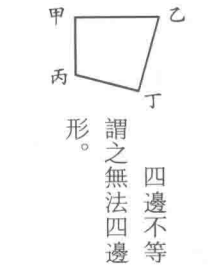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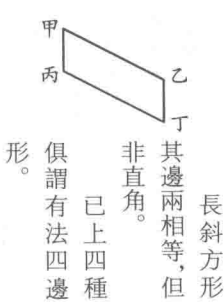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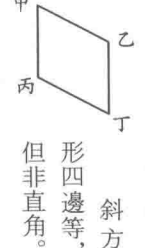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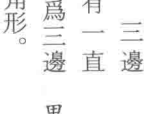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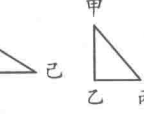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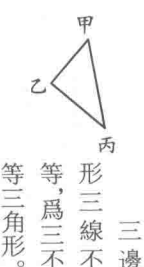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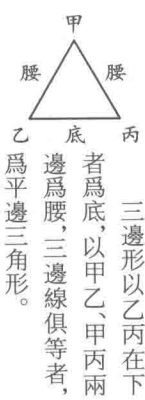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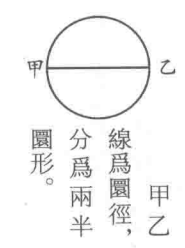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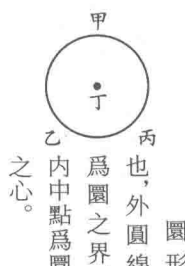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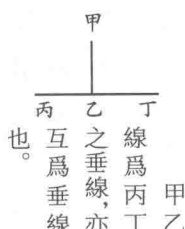
兩線相遇，作
角甲乙丙為直角，
丁戊己為銳角，庚
辛壬為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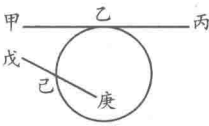
甲乙、乙丙
兩線相遇不能
作角，仍是直線
也。

甲乙、乙丙
兩線相遇不能
作角，仍是曲線
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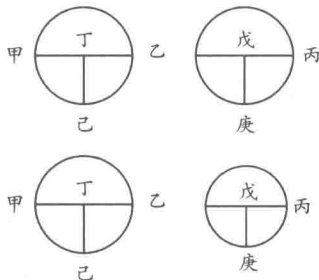


作角有三：
有直，有曲，有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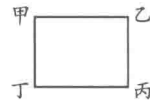


凡直線切圓界過之，而不與界交，為切線。如甲乙線切乙丁己丁圓之界，乙又引長之至丙而不與界交，其甲丙線全在圓外，為切線。若戊己線先切圓界，而引之至庚入圓內，則交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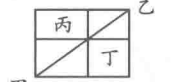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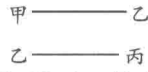


名目三

凡圓之徑線等，或從心至圓界線等為等圓。如上圖，甲乙、乙丙兩徑等，或丁己、戊庚從心至圓界等，則兩圓必等。若下圖徑線不等，則兩圓亦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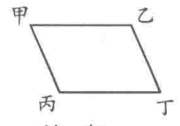


邊函一直角者，為直角形之矩線也。如甲乙借乙丙兩線為直角形之矩線也。得矩線，即知直角形大小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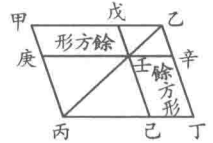


有對角線者，其兩餘方形任借一角線方形為摺形，或借乙、或借甲。

名目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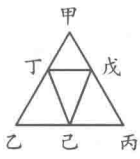


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為平行線方形。



凡平行線方形，于兩對角作直線，名為對角線。又于兩邊縱橫各作平行線與對角線交羅相遇，即分此形為四平行線方形。其有對角線者，為角線方形。其無對角線者，為餘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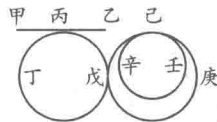
諸方形



名目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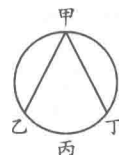
凡從圓心以兩直線作角，借圓界作三角形，為分圓形。如丁甲乙丙丁圓，從戊心出戊甲、戊丙兩線，借甲丁丙圓界作角形為分圓形也。



或直線切圓、或兩圓相切于內、兩圓相切于外，皆為切邊角。如甲乙線切丙丁戊圓于丙，則甲丙丁、乙丙戊兩角皆切邊角也。又如丙丁戊、己戊庚兩圓外切于戊，及己戊庚、己辛壬兩圓內切于己，則丙戊己、戊己辛、壬己庚三角皆切邊角也。



凡圓界任于一點出兩直線作一角，為負圓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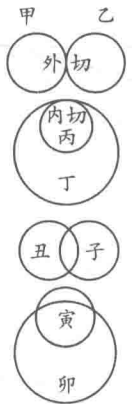


若兩直線之角乘圓之一分為乘圓分角。如甲乙丙丁圓內，于甲點出甲乙、甲丁兩線，其乙甲丁角為乘乙丙丁圓分角。

函心為圓小分。



圓為圓分，過函心為半圓分，函心為圓大分，不函心為圓小分。丙者為半圓分，函心為圓大分，不函心為圓小分。



凡兩圓相切，如甲、乙切外，丙、丁切內，為切圓。子、丑、寅、卯，為交圓。

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內，而此形之各角切他形之內也。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外，而此形之各邊切他形之各角，為形外切形。如甲乙丙形居丁戊己形之外也。若子癸丑而丑不切辛壬邊，則不然，餘做此。

直線形



直線形之各角切圓之界為圓內切形，如甲乙丙之相切也。反則為形外切圓。

直線形



各邊切圓界為圓外切形。若圓界切直線形各邊，則為形內切圓。

直線兩



界抵圓界為合圓線，如甲乙是也。若丙止一界抵丁，兩界俱不抵，則非也。

兩直角，則甲乙、(丙)丁二線必有相遇之處。

兩直線不能為有界之形。

兩直線止能於一點相遇。

凡圓內直線，從心下垂線，其垂線大小之度，即直線距心遠近之度。如甲乙丙丁圓內，甲乙線、丙丁線其去戊心遠近等，因己戊、戊庚兩垂線等故也。若辛壬線去戊心近矣，因戊癸垂線小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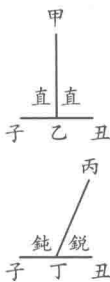
凡一點至直線上，惟垂線至近，垂線之兩旁漸遠。

平行方形不滿一線，為形小於線。若形有餘，線不足，為形大於線。

角說

凡直角俱相等。

直線上立垂線，則兩旁皆直角。若立偏線，則一為鈍角，其一必為銳角。如子丑線上，甲乙垂線也，丙丁偏線也。



清·李子金《幾何易簡集》卷一《幾何要法》刪注

幾何家者，西洋之法也。其目有四：曰點、曰線、曰面、曰體。線以度長

短；面以度廣狹；體以度厚薄。而必自點始，點引為線，線展為面，面運為體，

于是幾何之論起焉。

所謂點者，

無長短、廣狹、厚薄。如圖，甲畢世積點不能結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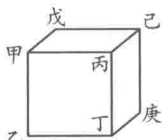
所謂線者，

雖有長短而無廣狹、厚薄。如圖，甲乙畢世積線不能結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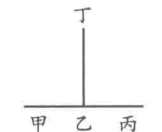
所謂面者，

雖有長短、廣狹而無厚薄。如圖，甲乙畢世積面不能結體。

至于體，則有長短、廣狹、厚薄矣。如圖，甲乙丙丁戊己庚由點而線、而面而體，而幾何之理始為大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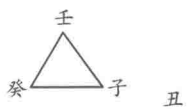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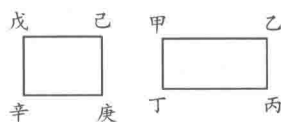


如圖，甲乙垂于甲丙橫線之上為甲丙之垂線。如圖，甲乙與丙丁兩線並行至于無窮，不接近亦不相遠，為平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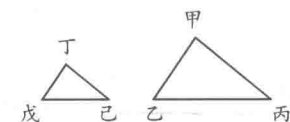


點無可論，以線論之，有直線、有曲線、有斜線、有橫線、有垂線、有平行線。曲直斜橫，人所易知。

線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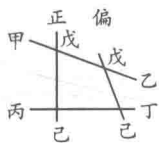


凡形之各兩邊線互為前後率相為比例而寅等，為互相視之形。如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兩方形，其甲乙、乙丙邊與戊己、己庚邊相為比例等，而彼此互為前後，如甲乙與戊己若己庚與乙丙也，則此兩形為互相視之形。因知壬癸子、丑寅卯兩角形之壬子與丑寅若丑卯與壬癸，或壬癸與丑寅若丑卯與壬子，亦互相視之形也。



凡形相當之各角等，而各等角旁兩線之比例俱等，為相似形。如甲乙丙、丁戊己兩角形之甲角、丁角等，乙與戊、丙與己各等，其甲角旁之甲乙與甲丙兩線之比例若丁角旁之丁戊與丁己兩線，而甲乙與乙丙若丁戊與戊己，甲丙與丙乙若丁己與己戊，則此兩角形為相似形。因知平邊形皆相似形，如庚辛壬、癸子丑俱平邊角形，其各角俱等，各邊之比例亦等是也。四邊、五邊以上諸形做此。

有二橫直線，任加一縱線或正或偏，若三線之間同方兩角小於兩直角，則此二橫直線愈長愈相近，必至相遇。如甲乙、丙丁二橫直線，任意作戊己線交於二橫直線之上，而戊己線或正或偏，若戊己線旁同方兩角俱小於直角，或并之小於



遠，為平行線。

凡形每兩邊各有平行線，為平行方形。如甲乙丙丁平行方形，于乙丙兩角作一線為對角線，又依乙丁平行作戊己線，依甲乙平行作庚辛線，其對角線與戊己庚辛兩線交羅相遇于壬，即作大小四平行方形矣。庚壬己丙及戊壬辛乙謂之角線方形，甲庚壬戊及丁己壬辛為餘方形。

清·杜知耕《幾何論約》卷一之首

界說三十六則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作界說。

一界：點無長短廣狹厚薄。

二界：線有長短，無廣狹厚薄。線有曲有直。

三界：線之界是點。

四界：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

五界：面有長短、廣狹，而無厚薄。

六界：面之界是線。

七界：平面一面平在界之內。

八界：（平角）兩直線于平面縱橫相遇處，如甲乙、乙丙兩線所作，不以線之大小較論。凡言角，連用三字，中間一字為所指之角。如稱甲乙丙角乃指乙角而言也。

九界：直線相遇作角為直線角，本書中所論皆是直線角。角有三等：一直線角；二曲線角；三雜線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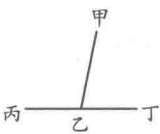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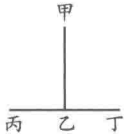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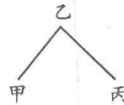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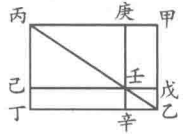


十界：甲乙縱線加丙丁橫線上乙左右作兩角相等而直，角方中矩曰直。則甲乙為丙丁之垂線。

十一界：凡角大于直角曰鈍角。如甲乙丙角。

十二界：凡角小于直角曰銳角。如前圖甲乙丁角。

十三界：界者，一物之始終。今所論有三界：點為線之界；線為面之界；面為體之界；體不可為界。



幾何總部·平面幾何部

十四界：形或在一界，如平圓、立圓等形。或在多界之間。如平方、立方及平立三角、六角、八角等形。

十五界：圓自界至心，任作幾許直線，俱等。

十六界：圓之中處為心。

十七界：自圓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為圓徑，徑分圓為兩平分。

十八界：徑線與半圓界所作形為半圓。

十九界：在直線界中之形為直線形。

二十界：在三直線界中之形為三邊形。

二十一界：在四直線界中之形為四邊形。

二十二界：在多直線界中之形為多邊形。

二十三界：三邊形三邊線等，為平邊三角形。

二十四界：三邊形兩邊線等，為兩邊等三角形。

二十五界：三邊形三邊俱不等，為三不等三角形。

二十六界：三邊形有一直角，為三邊直角形。

二十七界：三邊形有一鈍角，為三邊鈍角形。

二十八界：三邊形三角皆銳，為三邊銳角形。凡三邊形，恒在下者為底，兩旁者為腰。

二十九界：四邊形四邊俱等而角直，為直角方形。

三十界：直角形，其角皆直，其邊兩兩相等。

三十一界：斜方形四邊等，而非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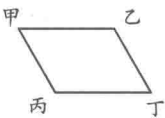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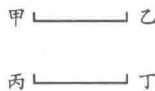
三十二界：長斜方形，其邊兩兩相等，而非直角。

三十三界：已上四種謂之有法四邊形，四種之外他方形皆謂之無法四邊形。

三十四界：兩直線如甲乙、丙丁兩線。于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而不相遇，為平行線。

三十五界：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甲丙與乙丁平行，甲乙與丙丁平行。為平行方形。

三十六界：凡平行方形于對角作直線，又于兩邊縱橫各作平行線，過對角線于壬，即分此形為四平行方形，其兩形有對角線者，己辛、庚戊兩形。為角線方形；其兩形無角線者，丁壬、壬乙



兩形。為餘方形。甲乙丙丁方形，今止稱為丁乙方形，省文也。

求作四則求作者，不得言不可作。

一求：自此點至彼點求作一直線。

二求：一有界直線，求從一界引長之成一直線。

三求：不論大小以點為心求作圓。

四求：設一度于此，求作彼度較此度或大或小。凡言度者，或線、或面、或體皆是。

又 卷二之首

界說二則

一界：凡直角形之兩邊函一直角者，為直角形之矩線。如甲乙借乙丙函甲乙丙直角，得此兩邊，即知直角形大小之度。若別作兩線與甲乙、乙丙各等，亦知丁乙直角形大小之度，則兩線為直角形之矩線。

二界：諸方形有對角線者，其兩餘方形任借一角線方形為磬折形。如乙丁方形，不論斜直作甲丙對角線，從庚點作戊己，辛壬兩線與方邊平行，而分本形為四方形。其辛己、戊壬為餘方形，辛戊、己壬為角線方形，兩餘方形任與壬己一角線方形并，形曲如磬，謂之癸子庚磬折形。用戊辛角線方形，做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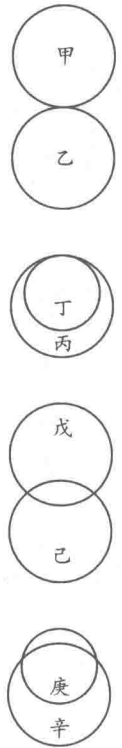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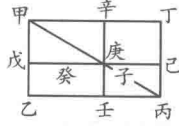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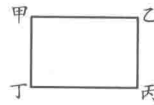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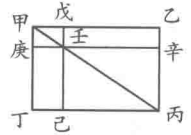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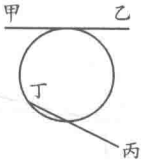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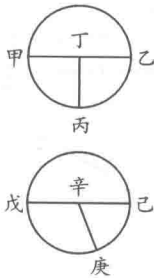
又 卷三之首

界說十則

一界：凡圓之徑線等、或從心至圍界線等為等圓。如甲乙、戊己兩徑等，或丁丙、辛庚從心至圍界等，即兩圍等。

二界：凡直線切圍界過之，而不與界交，為切圍線。甲乙在圍外為切圍線，若丙丁入圍內則交線也。

三界：凡兩圍相切而不相交，為切圍。甲、乙兩圍相切于外，丙、丁兩圍相切于內，俱曰切圍。戊己、庚辛則交圍也。



四界：凡圍內直線從心下垂線，其垂線大小之度即直線距心遠近之度。如甲乙距丁心近，則丙丁垂線小。戊己距心遠，則丁庚垂線大。

五界：凡直線割圍之形，為圍分。如丁乙線割圍，其乙甲、丁乙、丙丁皆為圍分。圍分有三等：過心者為半圍分；函心者為圍大分；不函心者為圍小分。又割線為弦，圍分為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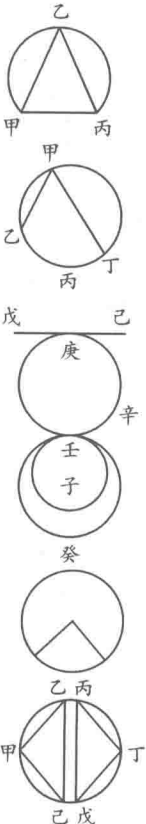
六界：凡圍界借直線作角，為圍分角。其在半圍內為半圍角；在大分內為大分角；在小分內為小分角。

七界：凡圍界任于一點出兩直線作一角，為負圍分角。甲乙丙圍分甲丙為底，于乙點出兩直線作甲乙丙角，為負甲乙丙圍分角。

八界：若兩直線之角乘圍之一分，為乘圍分角。甲乙丙丁圍內，于甲點出甲乙、甲丁兩線，作乙甲丁角，為乘乙丙丁圍分角。圍角三種之外，又有一種為切邊角。或直線切圍，如己庚辛；或兩圍相切于外，如辛壬癸；或兩圍相切于內，如癸壬子，俱為切邊角。

九界：凡從圍心以兩直線作角借圍界為三角形，曰分圍形。

十界：兩負圍角相等，即所負之圍分相似。甲乙已與丁丙戊兩負圍分角等，則所負丙丁戊與乙甲己兩圍分相似。又兩圍或不等，其負圍分角等，即兩圍分相似。相似者，同為幾分圍之幾也。



又 卷四之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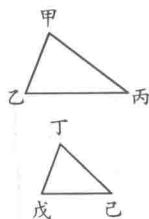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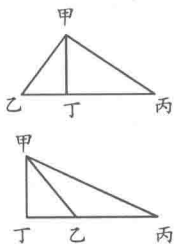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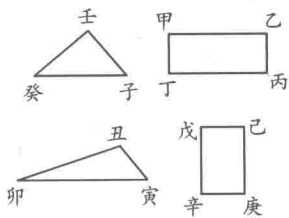
界說七則

- 一界：此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內，此直線形爲他直線形內切形。
- 二界：此直線形居他直線形外，此直線形爲他直線形外切形。
- 三界：圓內直線形以各角切圓界，爲圓內切形。
- 四界：圓外直線形以各邊切圓界，爲圓外切形。
- 五界：直線形內圓圓界切直線形之各邊，爲形內切圓。
- 六界：直線形外圓圓界切直線形之各角，爲形外切圓。
- 七界：直線之兩端各抵圓，爲合圓線。如甲乙、丙丁兩線俱爲合圓線。而戊己、辛庚兩線或至界、或不至界、或俱不至界，皆不得爲合圓線。

又 卷六之首

界說六則

- 一界：凡形相當之各角等，而各等角旁兩線之比例俱等，爲相似之形。如兩角形之甲、乙、丙三角與丁、戊、己三角俱等，其甲角旁之甲乙與甲丙，若丁角旁之丁戊與丁己，餘兩等角旁之各兩線其比例俱等，則兩角形爲相似之形。依顯，平邊角形皆相似之形。
- 二界：兩形之各兩邊線互爲前後率，相與爲比例而等，爲互相視之形。如兩方形之甲乙與戊己，若己庚與乙丙。而彼此互爲前後率，則此兩形爲互相視之形。依顯，兩角形之壬子與丑寅，若丑卯與壬癸，則兩形亦爲互相視之形。
- 三界：理分中末線，一線兩分之，其全與大分之比例，若大分與小分。此線爲用甚廣，主量體尤所必需，古人目爲神分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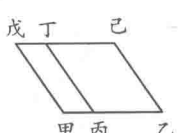
四界：度各形之高，皆以垂線之巨爲度。如甲乙丙角形作甲丁垂線，即甲丁爲甲乙丙角形之高度。

五界：比例以比例相結，以各比例不同理而相聚爲一比例，則用相結之法，借象之術，合各比例之命數，求首尾一比例之命數也。

曷爲相結？如甲、乙、丙三幾何，甲二倍于乙，乙三倍于丙，而求甲與丙之比例，則以二倍乘三倍得甲六倍于丙也。若丙爲第一，甲爲第三，亦以二乘三得丙反六倍于甲



也。若四率，則先以前三率之兩比例結爲一比例，復與第三比例相結也。若五率，則以第一、第二、第三率之兩比例相結，以第三、第四、第五率之兩比例相結，又以此所結之兩比例乘除相結而爲一比例也。自六以上，倣此。曷謂借象？如前所說，三幾何二比例皆以中率爲關紐，譬如連比例之同用一中率也。有不同意理二比例，而異中率者，是不同理之斷比例也。無法可結，當別立三幾何二比例，而同中率以中率當第一，又當第三。乘除相結，依倣求之。如所設幾何十六爲首，十二爲尾，却云十六與十二之比例，若八與三及二與四之比例。八爲前之前，四爲後之後，三與二爲前之後，後之前，所謂異中率也。欲乘除相結無法可通矣，用是別立三幾何，則三其八得二十四爲前，三其三得九爲前之後，即以九爲後之前，以求九與何數，若二與四，得十八爲後。其二十四與九，若八與三也，九與十八，若二與四也，則十六與十二，若二十四與十八也。三比例以上，倣此遞結之。



六界：平行方形不滿一線，爲形小於線；若形有餘線不足，爲形大於線。如甲丁形不滿甲乙線，而丙乙半線上無形，即作甲己滿甲乙線上方形，則甲丁爲依甲乙線之有闕方形，而丙己爲甲丁之闕形。又甲丙線上作甲己形，其甲乙邊大于元設甲丙線，之較爲丙乙，而甲己形大于甲丙線上之甲丁形，則甲己爲依甲丙線之帶餘方形，而丙己形爲甲己之餘形。

清·《數理精蘊》上編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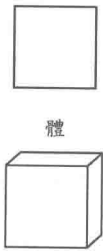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一

第一

凡論數度，必始於一點。自點引之而爲線，自線廣之而爲面，自面積之而爲體，是名三大綱。是以有長而無闊者，謂之線；有長與闊而無厚者，謂之面；長與闊厚俱全者，謂之體。惟點無長闊厚薄，其間不能容分，不可以數度。然線之

兩端即點，而線面體皆由此生。點雖不入於數，實為衆數之本。

點 · 線 · 面



第二

線有直曲兩種。其二線之一端相合，一端漸離，必成一角。二線若俱直者，謂之直線角。一線直一線曲者，謂之不等線角。二線俱曲者，謂之曲線角。

直線角



不等線角



曲線角



第三

凡角之大小，皆在於角空之寬狹。

小角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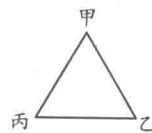
大角丁



出角之二線，即如規之兩股，漸漸張去，自然開寬。是以命角不論線之長短，止看角之大小。如丙角兩線雖長，其開股之空狹，遂為小角。若丁角兩線雖短，其開股之空寬，遂成大角矣。

第四

凡命角，必用三字為記。如甲乙丙三角形，指甲角，則云乙甲丙角；指乙角，則云甲乙丙角；指丙角，則云甲丙乙角是也。亦有單舉一字者，則其所舉之一字，即是所指之角也。如單言甲角、乙角、丙角之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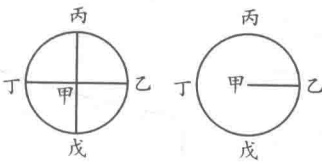
第五

凡有一線，以此線之一端為樞，復以此線之一端為界，旋轉一周，即成一圓。如甲乙一線，以甲端為樞，乙端為界，旋轉復至乙處，即成乙丙丁戊之圓。此圓線謂之圓界，圓界內所積之面度謂之圓面。

第六

凡圓界不拘長短，其分界之所即為弧線。如乙丙丁戊之圓，丙至丁、丁至戊俱為弧線，因其形似弧，故名之。

第七



凡圓自一界過圓心至相對之界畫一直線，將一圓為兩平分，則為圓徑。如乙丙丁戊之圓，以甲為心，自圓界乙處過甲心至丁、或自圓界丙處過甲心至戊畫乙甲丁及丙甲戊線，皆為圓徑也。

第八

凡自圓心至圓界作幾何線，皆謂之輻線。其度俱相等，因平分全徑之半，故又謂之半徑線。

第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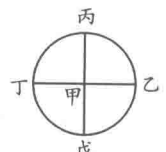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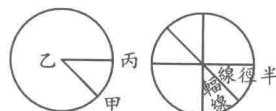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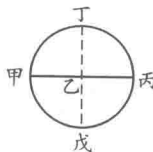
凡圓界，皆以所對之角而命其弧。而角，又以所對之弧而命其度。蓋角度俱在圓界，而圓界為角度之規也。如乙角為心，甲丙為界，則乙角相對之界即甲丙弧，而甲丙弧即乙角之度也。

第十

凡角相對之弧得圓界四分之一者，此角必直，故謂之直角。如甲丁丙戊之圓，甲乙丙之徑自中心乙至圓界丁畫一半徑，將半圓界又分為兩平分，則成甲乙丁、丙乙丁之二角。此二角各得圓界四分之一，則此二角為直角也。若自丁界過乙心至圓界戊處畫一直線，又成丁乙戊之徑，復得甲乙戊、丙乙戊兩相等之直角矣。故凡畫一直線，交於別線，其所成之角若直，此線謂之垂線。蓋因平分圓界為四，其四弧相對之四角必相等，而皆為直角，則其二徑相交必互為垂線可知矣。

第十一

凡角相對之弧不足圓界四分之一者，謂之銳角。若過四分之一者，謂之鈍角。故自圓心復畫一輻線，而不平分半圓之界，則成一銳角、一鈍角。如甲己丙庚之圓，於甲乙丙之徑自乙心至甲己丙之半圓界，不兩平分於丁處畫一輻線，遂成丙乙丁一銳角、甲乙丁一鈍角。再將丁乙線引於相對圓界戊處，畫一丁乙戊徑線，復成甲乙戊一銳角、丙乙戊一鈍角。合前二角，總為四角矣。故凡二角兩尖相對，謂之對角。二角兩尖相並，謂之並角。如甲乙戊、丙乙丁二角之



兩尖相對，即謂之對角。丙乙戊、甲乙丁二角之兩尖亦相對，故亦謂之對角也。如丙乙戊、甲乙戊之二角兩尖相並，而同出一線，則謂之並角矣。

又 第十七

凡大小圓界俱定為三百六十度，而一度定為六十分，一分定為六十秒，一秒定為六十微，一微定為六十纖。夫圓界定為三百六十度者，取其數無奇零便於布算，即微之經傳亦皆符合也。易曰：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

邵子曰：三百六十中分之得一百八十為二至二分相去之數。度下皆以六十起數者，以三百六十，乃六六所成，以六十度之，可得整數也。凡有度之圓界，可度角分之大小。如甲乙丙角欲求其度，則以有度之圓心置於乙角，察乙丙、乙甲之相離可以容圓界之幾度，如容九十度，即是甲乙丙直角。何以知為直角？因

九十度為全圓三百六十度之四分之一，前言：凡角得圓界四分之一者為直角，故知其為直角也。若過九十度者，為丁乙丙鈍角。不足九十度者，為丙乙戊銳角。觀此三角之度，其餘可類推矣。

第十八

凡二線之間寬狹相離之分俱等，則此二線謂之平行線也。

第十九

欲求平行線之間相距幾何，則自上一線不拘何處至下一線畫二縱線，則此二線為相距度分也。如甲乙、丙丁二線平行，自上線甲、乙二處至下線丙、丁二處畫二縱線，則此二線為相等線，其度必等。然則甲乙、丙丁相對之間，其相距之遠近不已見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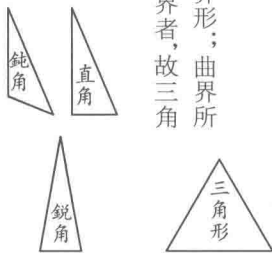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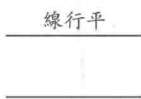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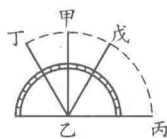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二

第一

凡各種界所成俱謂之形。其直界所成者為直界形；曲界所成者為曲界形。凡直界所成各形未有少於三角形界者，故三角形為諸形之首。

第二

凡三角形，一角直者為直角三角形；一角鈍者為鈍角三角形；三角俱銳者為銳角三角形。



第三

凡三角形，其三邊線度等者為等邊三角形；兩邊線度等者為兩等邊三角形；三邊線度俱不等者為不等邊三角形。

又 第十

有兩邊相等之三角形，自上角至底線畫一直線，將底線為兩平分，則此線為上角之平分線，又為底線之垂線也。如甲乙、丙乙兩邊線度相等之甲乙丙三角形，自上角乙至底線丁畫一直線，將甲丙底線為兩平分，則為乙角之平分線，又為甲丙底線之垂線也。蓋乙丁線將乙甲丙三角形平分為甲乙丁、丙乙丁兩三角形，此兩三角形之各界線度必各相等。而各角之度又俱相等，則甲乙丁角、丙乙丁角將乙角為兩平分矣。而甲丁乙角、丙丁乙角又為相等之兩直角，因其為兩直角，故乙丁線為平分甲丙底線之垂線也。

《幾何原本》三

第一

凡四邊線函四角者，其形有五。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亦等者，為正方形；四角直而兩邊線短、兩邊線長者，為長方形；四邊線度等，而角度不等者，為等邊斜方形；兩邊線長、兩邊線短，而角度又不等者，為兩等邊斜方形。以上四形，俱自平行線出。如四邊線不等，亦不平行，而四角度又不等者，為不等邊斜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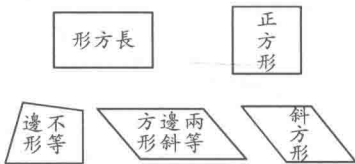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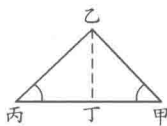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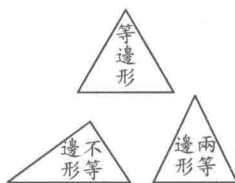
又 第十三

凡等邊等角各形內，五邊者為五角形；六邊者為六角形；邊愈多角愈多者，俱隨其邊與角而名之焉。

《幾何原本》四

第一

凡有直線切於圓界，而不與圓界相交者，謂之切線。如甲乙丙線切於丁圓乙界，其線雖自甲過乙至丙，而與圓界不出入相交，此甲乙丙線即為圓之切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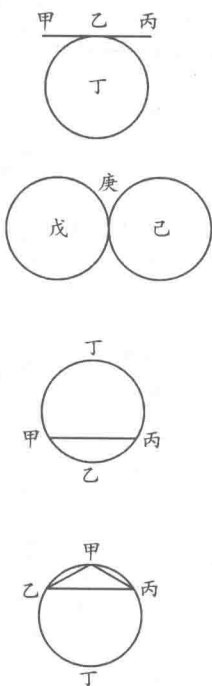
也。又如一圓與一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切圓。假如戊圓與己圓於庚界相切，二界總未相交，故又謂之切圓也。

第二

凡一直線橫分圓之兩界，謂之弦線。其所分圓界之一段謂之弧，此弧與弦相交所成之二角謂之弧分角。如甲丙線橫分甲乙丙丁圓界於甲丙，則甲丙線為弦，其所分之甲丁丙一段，甲乙丙一段皆謂之弧，而甲丙弦與甲乙丙弧相交所成之甲丙乙、丙甲乙二角即謂之弧分之角焉。

第三

凡自一圓弦線之兩頭復作二直線，相遇於圓界之一處，其所成之角，謂之圓分內角，又謂之弧分相對之界角也。如甲乙丁丙圓之甲乙丙一段，自乙丙弦線之兩頭各作一直線於甲處相遇，其所成之乙甲丙角即圓分內角，然此甲角與乙丁丙弧相對，故又為弧分相對之界角也。



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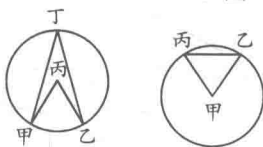
凡一圓有二幅線，截弧之一段，所成之三角形，謂之分圓面形。如甲圓自甲心至圓界乙、丙二處作甲乙、甲丙二幅線，所成之甲丙乙三角形即為分圓面形也。

又第十

一圓界內，任於圓界一段至圓心作二線，至圓界作二線，即成二角。在圓心者為心角，在圓界者為界角。設如甲乙丁圓，自甲乙一段至丙心作甲丙、乙丙二線，仍自甲乙至丁界作甲丁、乙丁二線，成甲丙乙、甲丁乙二角。其甲丙乙角為心角，甲丁乙角為界角也。

又第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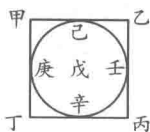
凡函圖各界形之各線，與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函圖切界形。如甲乙



丙三角形之甲乙、乙丙、丙甲三界線，俱在庚圓界之丁、己、戊三處相切而不相交，故謂之函圖切界三角形。又若甲乙丙丁四方形之甲乙、乙丙、丙丁、丁甲四界線，俱在戊圓界之己、庚、辛、壬四處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函圖切界四邊形。觀此二圖，則知函圖各界形必大於所函圓界形之分矣。

第十八

凡圓內直界形之各角，止抵圓界而不割出，則謂之圓內所函各邊形。如甲乙丙三角形之甲角、乙角、丙角，俱與丁圓界相抵而不曾割出，即謂之圓內所函三角形。又如甲乙丙丁四方形之甲角、乙角、丙角、丁角，俱與戊圓界相抵而不割出，則謂之圓內所函四邊形。觀此二圖，則知函於圓界各界形必小於圓界形之分矣。



又上編卷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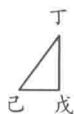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八

第三

凡大小兩三角形，其相當之二角度若兩兩相等，則其餘一角亦必相等，如此類兩三角形謂之同式三角形也。雖其內容積不同，而其相當各界互相為比，俱為相當比例之率焉。如甲乙丙、丁戊己大小兩三角形，其甲角與丁角等，乙角與戊角等，則所餘丙角必與己角等，而為同式三角形也。

二卷第三節言：凡三角形之三角相併，與二直角等，則此大小兩三角形之各三角相併，亦俱為二直角。於二直角中減去大形之甲角、乙角，餘為丙角。減去小形之丁角、戊角，餘為己角。其所減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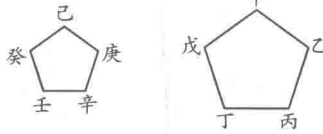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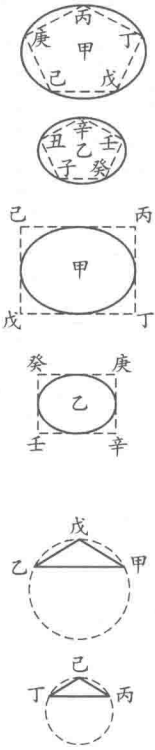
既等，則所餘之數亦必等矣。若於大形內與乙丙平行作庚辛線，與甲乙平行作辛壬線，則成甲庚辛、辛壬丙兩小三角形。此兩小形之相當角度與大形之相當角度亦必俱等，故皆謂之同式形也。凡同式之形，其容積雖不一，而其各界互相



為比，皆為相當比例之四率。是故以大三角形之甲乙全線與所截甲庚一段之比，即如大三角形之甲乙一邊與小三角形之相當丁戊一邊之比也。大三角形之甲丙全線與所截甲辛一段之比，即如大三角形之甲丙一邊與小三角形之相當丁己一邊之比也。大三角形之乙丙底線與所截庚辛底線之比，即如大三角形之乙丙底線與小三角形之戊己底線之比也。至於甲乙丙大三角形與所截辛壬丙小三角形相當各界之比，亦如甲乙丙大三角形與丁戊己小三角形相當各界之比也。由此推之，凡同式之形，其相當各界互相為比，皆為相當比例之率可知矣。

又第六

有衆多邊形，其邊數同，相當各角俱等，而相當界之比例又同，則謂之同式形也。如有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大小兩多邊形，其邊數俱為五，其相當甲己二角，乙庚二角，丙辛二角，丁壬二角，戊癸二角各度俱等，而甲乙邊與己庚邊之比，即同於乙丙邊與庚辛邊之比。其相當邊互相比之俱同者，即謂之同式多邊形也。又如衆曲線形，於其內外作各種直界形，其式若同，則謂之同式曲線形也。假如有甲、乙大小兩曲線形，在甲大形內作一丙丁戊己庚五邊形，在乙小形內作一辛壬癸子丑五邊形，此所作兩五邊形之式若同，則曲線形之式必同。又如甲、乙大小兩曲線形，在甲大形外作一丙丁戊己四邊形，在乙小形外作一庚辛壬癸四邊形，此所作兩四邊形之式若同，其曲線形之式亦必同，故皆謂之同式曲線形也。或如甲乙、丙丁大小兩圓分，於大圓分內作一戊甲乙三角形，於小圓分內作一己丙丁三角形，此所作兩三角形之式若同，則圓分之式亦必同，故謂之同式圓分也。



清·莊亨陽《幾何原本舉要》

凡角度皆起於圓心而見於圓界。圓不論大小俱有三百六十度之數，度有六十分，分有六十秒，秒有六十微，微有六十纖，自此以下又有不盡之數分之，故執有度之圓界為凡角大小之規也。

二平行線若作一斜線交加於上，則二橫線內外所成之二角俱為相等。

在平行線上作一斜直線即成八角，此八角之庚戊乙、甲戊己兩相等角謂之對角；甲戊庚、庚戊乙兩角同心謂之並角；庚戊乙、戊己丁二角相等角一邊謂內外角；甲戊己、戊己丁二角相等角，其尖錯交，謂相對錯角；庚戊乙、丁己辛二角之等角一邊謂之外角；乙戊己、丁己戊二角之相等角一邊謂之內角。八角之中，半鈍、半銳各自相等。推之三平行線、四平行線皆然也。

四邊形有五種：一四方形邊角俱等也；一長方形角等而兩邊長兩邊短也；若四邊等而角兩鈍兩銳者謂斜方形；又兩邊長兩邊短而角兩鈍兩銳者謂長斜方形；若四邊不等四角又不等者謂無法形。

凡四邊平行線形，其角之各兩對角必俱相等。

於對角作線，分為兩三角形，是為對角線必將平行線四邊形分為兩平分。

凡一直線切於圓界，雖長過界而不與圓界出入交加，此謂之切線。又兩圓之圓界相遇相切，而不相交加出入，謂之切圓。

凡一直線橫分圓界謂之弦，如戊。所分圓界之一段謂之弧。如甲乙丙弦線與弧線相遇處成兩形，如甲乙丙俱為圓之弧分角。

凡自弦之兩頭作兩線，外向圓界相遇，此角名為圓分內角，又謂對弧立角。

自圓心作二輻線至弧線成三角形，謂之分圓面形。

三角俱抵圓邊者界角也；一角居心，二角抵邊者心角也。大小三角形每相當，角若等，則其積雖異而其形為同，謂同式三角形也。再有一三角形，自此形分之一庚子癸三角形，又出一子丑壬三角形，此所分出兩形與原形每相當，角俱等，亦謂同式形也。

